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冠好

電話: 02-7736-5933

電子信箱: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86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_11400348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4003486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,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 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之1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360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部

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電2045/09/001

國立臺南大學

人事室 114000653

第1頁,共1頁